

慈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

106年5月24日第14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，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，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成果，設立衍生新創事業，促進產業發展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與政府機構、事業機構、民間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，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，如下列所示：

- 一、教師、職員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。
 - 二、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。
 - 三、學生(含在職專班)。
 - 四、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，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，亦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，指本校教職員生，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：

- 一、校內軟硬體設施、場地及人力。
- 二、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資產或權利。
- 四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。

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限

於衍生新創事業籌備期間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料

- 一、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。
- 二、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。
- 三、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
- 四、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
- 五、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備忘錄：由申請人與本校簽訂，新事業成立後一年內須以公司名義與本校另行簽訂「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」，合約內容須符合本辦法及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審查流程

- 一、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。

- 二、由本校「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，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。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。
 - 三、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。
 - 四、申覆仍未獲通過者，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- 依本辦法之規定投入衍生新創事業之教職員工生，應符合本校利益迴避相關規定，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，供審查委員知悉審查。
- 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前項利益迴避及揭露義務之規定者，提相關會議議處。

第八條 評審重點

一、通過條件

- (一)申請資格，及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關連性。
- (二)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市場競爭力、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。
- (三)營運計畫可行性及發展潛力。
- (四)未來三至五年財務穩健度與成長評估。
- (五)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之綜合評估。

二、回饋機制

- (一)新創事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。
- (二)回饋本校之比例。

三、獲准籌設之衍生新創事業須於審查通過後，二年內設立登記為公司。

第九條 衍生新創事業審查通過且評估後，為潛力發展產業，本校則有選擇以現金或技術方式入股之權利。

衍生新創事業中本校所占持股比例，及其他方式之回饋應依個案以契約明訂之。

第十條 衍生新創事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、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，須經本校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方得使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